

1.31

TUESDAY

出埃及記

29:1-46

「世世代代，這燒化祭要在我面前、在聖幕口獻上；那就是我要與我子民相會、和你說話的地方。我在那裡要會見以色列人民。我的榮耀將聖化那地。我要使聖幕和祭壇成聖，要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分別出來，作祭司事奉我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民當中，要作他們的上帝。他們要知道我是上主——他們的上帝；我從埃及把他們帶領出來，為要住在他們當中。我是上主——他們的上帝。」（出29:42-46）

祭司的職分

出埃及記第29章說明祭司得服事，也就是亞倫家族的職責。祭司要負責獻上燒化祭，使人能夠在主面前侍奉。燒化祭的祭物必須是無殘疾的公牛、公綿羊、公山羊、斑鳩、雛鴿。而祭司所穿的聖服要傳承給亞倫的子孫，穿著聖服才能進入至聖所服事。

燒化祭預表了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的耶穌全然無罪，以自己成為挽回祭（來2:17），犧牲而完成救贖世人的工作，使人不再因罪而隔閡，得以與上主恢復關係。同時耶穌也是聖潔完全的大祭司，透過祂的事奉使人能夠與主親近。

宗教改革者馬丁·路德提出「萬民皆祭司」的想法，認為人蒙召就是為了跟隨耶穌基督，因此不再只有神職人員能參與禮拜服事，也不靠特定服裝、儀禮，特定血緣背景等，而取決於對耶穌基督直接的承認與信靠，就有資格為主服事。「祭司的職分」提醒我們，要向主認罪悔改，求主潔淨，透過追隨耶穌基督的樣式，使生命蒙主悅納。

中中婦女部查經營 活出十誡的現代意義



由台中中會婦女事工部主辦的查經營活動，由牧師蕭聰悛帶領與會者，以《刻在石版的愛－從全新角度來看十誡》一書的內容，重新思考聖經所載的十條誡命，帶來什麼時代的意義與對生命的省思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呼召我作祢子民的主，求祢憐憫與潔淨我，使我的生命日日更新歸向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